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  
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或“主承销商”）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为招商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实施的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事项进行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二、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且仅限于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等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主承销商向本所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主承销商相关人员就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相关情况的陈述和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基本情况

#### (一) 战略配售方案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本次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90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5.05%。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两类：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 3、参与数量

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拟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芜湖奇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8,000.00
2.	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4,000.00
3.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4,000.00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拟认购金额上限 (万元)
4.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4,000.00
5.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4,000.00
6.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5,000.00
7.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5,000.00
8.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4,000.00
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5,000.00
10.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5,000.00
<b>合计</b>			<b>48,000.00</b>

注：上表中“拟认购金额上限”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

## (二)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具体情况

### 1、芜湖奇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资本”)

### (1)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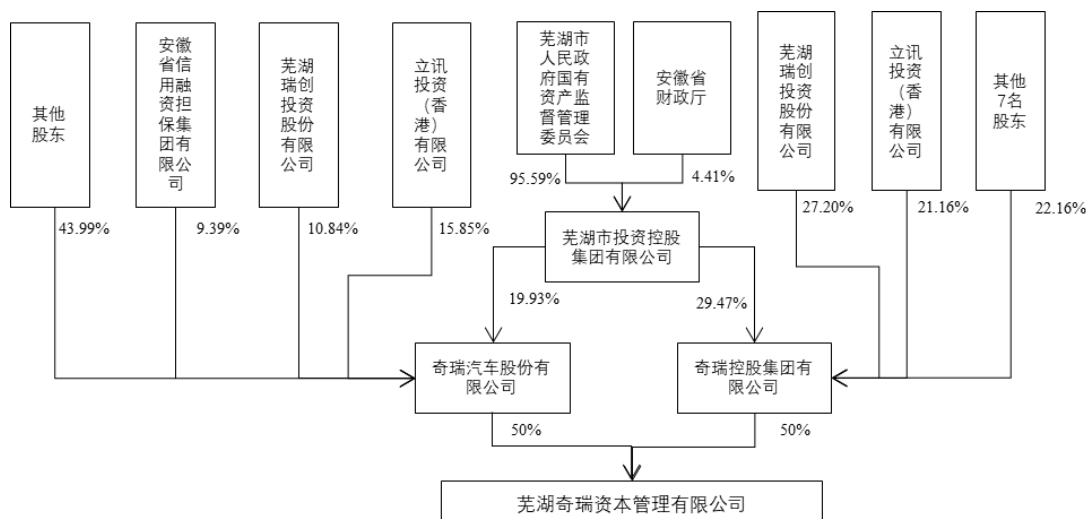
根据奇瑞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奇瑞资本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奇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8NHCM32T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长春路8号
法定代表人	钱正青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12-14
营业期限	2021-12-14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奇瑞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奇瑞资本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 (2) 股权结构

根据奇瑞资本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奇瑞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主要由奇瑞控股或奇瑞汽车管理层组成的持股平台，其股东主要为奇瑞控股或奇瑞汽车的在职或曾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

###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奇瑞资本由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控股”）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各持股50%，因此奇瑞资本无控股股东。同时由于奇瑞控股和奇瑞汽车的股权结构均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或一致行动人能够控制董事会多数成员的组成或决策，因此奇瑞资本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奇瑞控股出具的《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芜湖奇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集团下属公司的说明函》：“芜湖奇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属于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的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第五条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奇瑞控股、奇瑞汽车各持有奇瑞资本50%的股权，双方共同分享对奇瑞资本的控制权。因此，奇瑞资本属于奇瑞控股及奇瑞汽车共同控制的下属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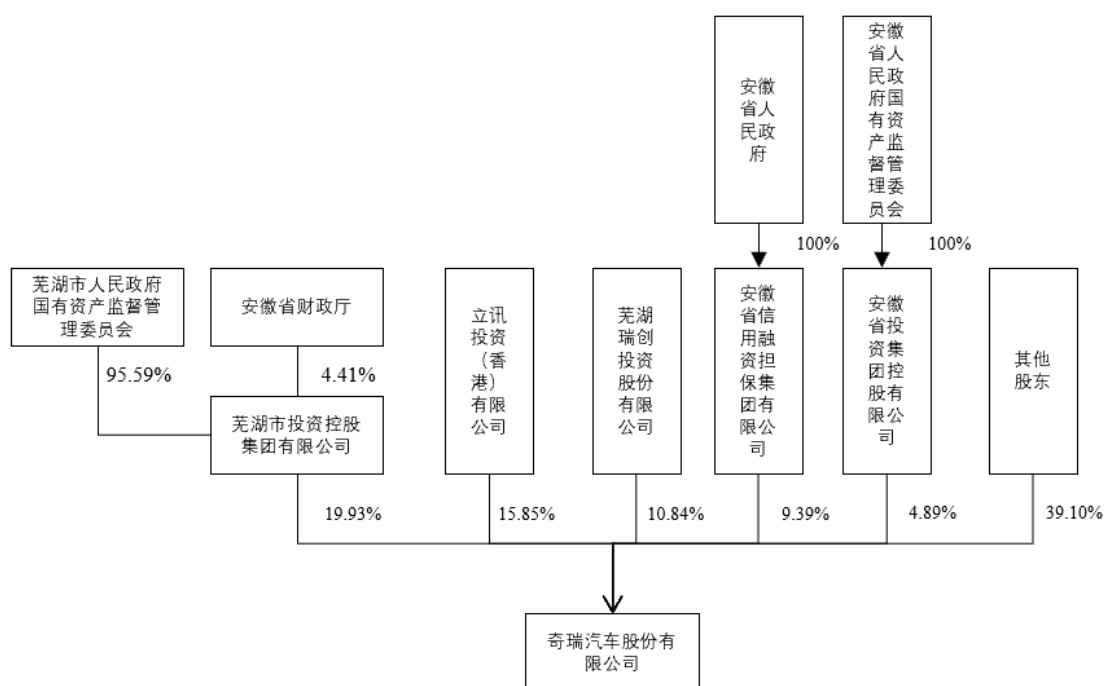
####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于2025年9月2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09973.HK。根据披露的公开资料，奇瑞汽车的主要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57,771,424	19.93%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立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920,426,548	15.85%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9,670,207	10.84%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45,513,600	9.39%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84,224,000	4.89%
其他股东	2,270,998,754	39.10%
<b>合计</b>	<b>5,808,604,533</b>	<b>100.00%</b>

奇瑞汽车的主要股东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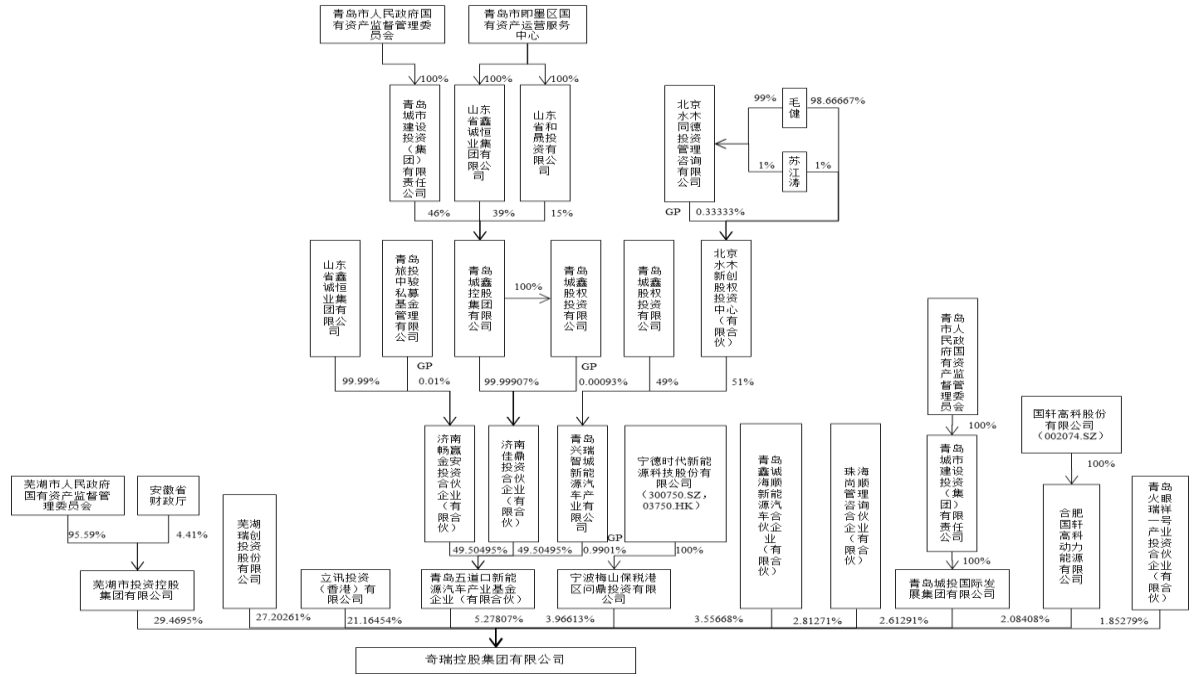


注1：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主要由奇瑞控股或奇瑞汽车管理层组成的持股平台，其股东主要为奇瑞控股或奇瑞汽车的在职或曾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

注2：立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为Luxshare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资附属公司，王来娇、王来喜分别持有Luxshare Investment Limited 50%股份。

## 2)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注1：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主要由奇瑞控股或奇瑞汽车管理层组成的持股平台，其股东主要为奇瑞控股或奇瑞汽车的在职或曾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

注2：青島火眼瑞祥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创业投资基金（SAGM38），基金管理人為上海火眼贝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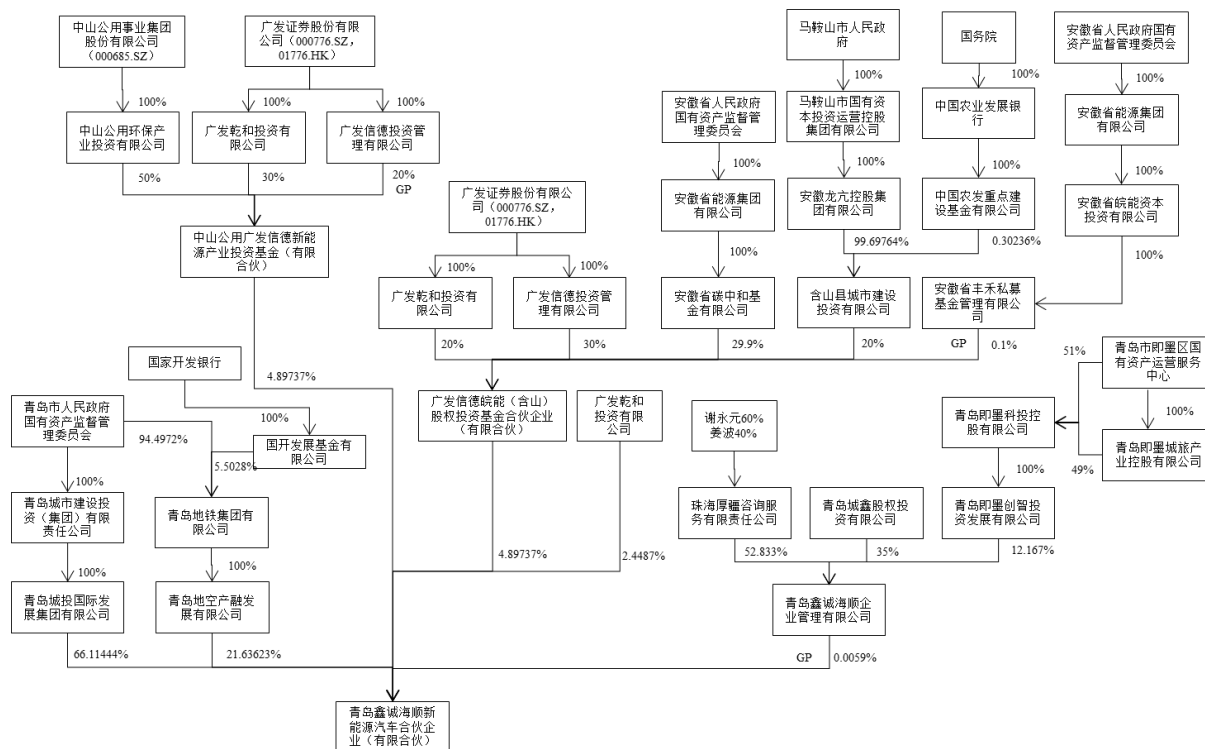
注3：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

注4：立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为Luxshare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资附属公司，王来娇、王来喜分别持有Luxshare Investment Limited50%股份。

青島鑫诚海顺新能源汽车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尚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下：

①青島鑫诚海顺新能源汽车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島鑫诚海顺新能源汽车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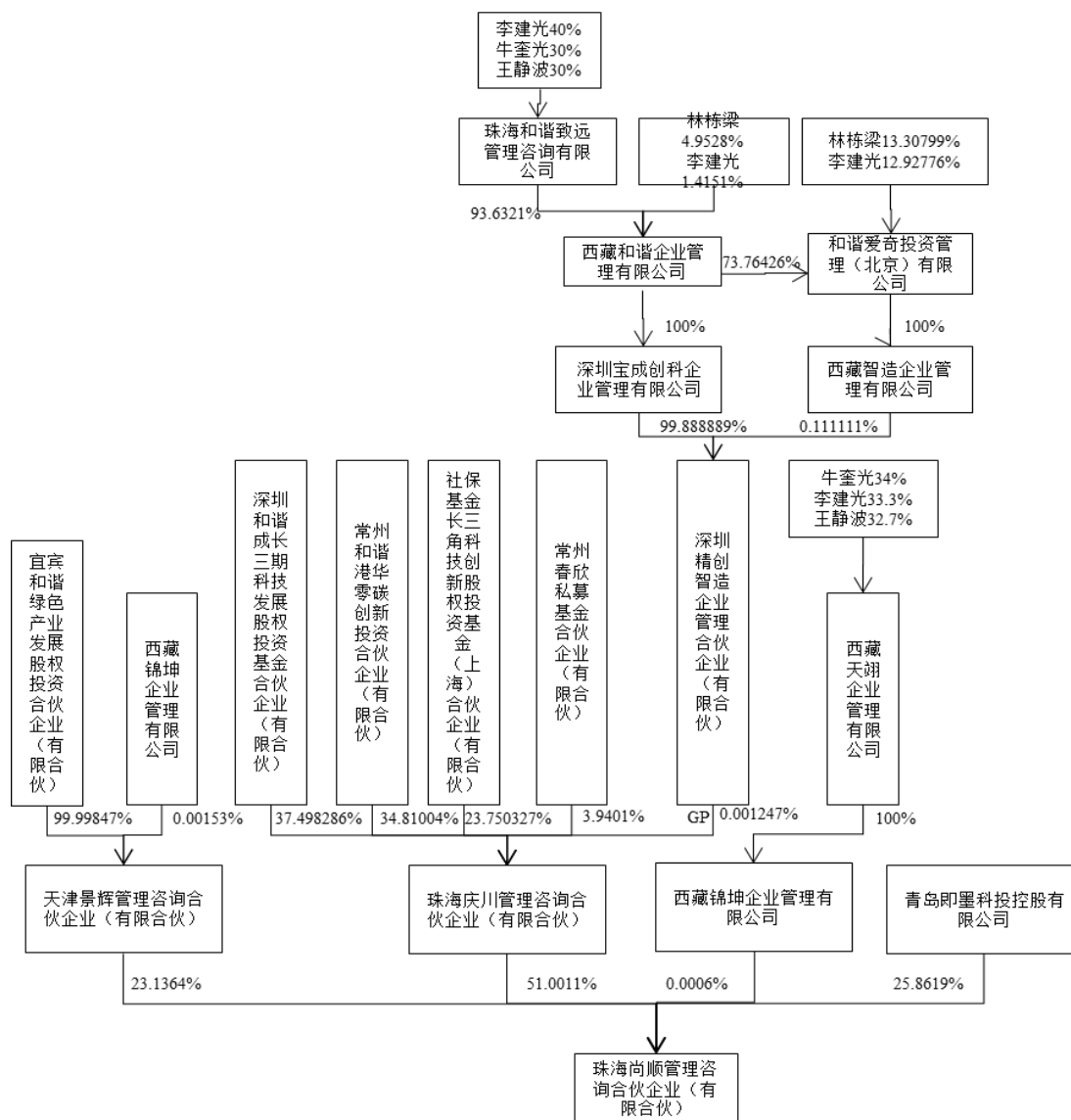


注1：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

注2：青岛城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参见“奇瑞控股的股权结构”中所列示内容。

②珠海尚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尚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1：宜宾和谐绿色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XW091）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2：深圳和谐成长三期科技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GU125）、常州和谐港华零碳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VL974）、社保基金长三角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ADS38）均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均为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3：常州春欣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GB298）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4）战略配售资格

在《财富》2025世界500强排行榜中，奇瑞控股位列第233位，属于大型企业。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分会发布的数据，奇瑞汽车2025年度广义乘用车批发销量位列全国第三，属于大型企业。

奇瑞资本主营业务为投资及资产管理等，且为奇瑞控股、奇瑞汽车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同时，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者损失由奇瑞控股及奇瑞汽车最终享有或者承担。

根据发行人与奇瑞汽车、奇瑞控股、奇瑞资本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1、天海电子与奇瑞汽车、奇瑞控股在高低压线束、高低压连接器、汽车电子等领域开展技术合作，共同探索新技术在汽车行业的应用。

2、深化产品合作：奇瑞汽车、奇瑞控股推动各方进一步深化产品购销合作。天海电子承诺不断推动技术创新、持续优化，以满足奇瑞汽车、奇瑞控股产品需求和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并提供高优先级产品服务和技术支持，优先保障奇瑞汽车、奇瑞控股产品生产供应，以支持奇瑞汽车、奇瑞控股发展。

目前天海电子为奇瑞汽车、奇瑞控股提供高低压线束、高低压连接器等产品，产品已配套供应奇瑞部分主力车型。未来天海电子与奇瑞汽车、奇瑞控股将在产品购销合作各方面保持紧密联系，争取积极扩大合作空间。

下一代产品合作：面向高阶智能驾驶的车载智能配电与数据互联系统，比如800V高压、48V连接器、UWB、光通信等产品，在天海电子具备商务和技术优势的情况下双方争取开展合作，合作项目将拥有领先行业的优势技术和品质保障。

3、联合研发：天海电子研发部门与奇瑞汽车、奇瑞控股在800V电气架构、智能驾驶辅助系统、48V连接器、UWB、光通信等的研发领域探讨开展技术合作，共同探索相关技术在汽车行业的应用，双方探讨在研发层面建立日常的互动机制和技术专家交流机制，共同讨论和修正战略合作方式及技术合作方向，定期交流合作进展和沟通需求。双方同意举行定期会议，进一步研讨联合开发项目、产业链降本、新产品应用、供应情况更新及产业资本合作等主题的框架落地方案。”

奇瑞资本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投资评审会审议通过。

此外，奇瑞资本曾参加联合动力（301656.SZ）的战略配售事宜。

综上所述，奇瑞资本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奇瑞资本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奇瑞资本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6）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奇瑞资本已承诺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三）项除外），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亦不存在以该参与主体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的情况。

经核查奇瑞资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奇瑞资本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认购金额。

#### （7）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奇瑞资本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②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文件规定的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备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③本公司属于如下类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④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损失由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享有或承担，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亦不存在以该参与主体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的

情况。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三）项除外），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⑤本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情形。⑥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⑦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⑧本公司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选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满足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⑨本公司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⑩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⑪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2、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祺玖号”）

### （1）基本信息

根据广祺玖号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祺玖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EL8FEH4B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谭民爱）
出资额	1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05-23
营业期限	2025-05-23至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广祺玖号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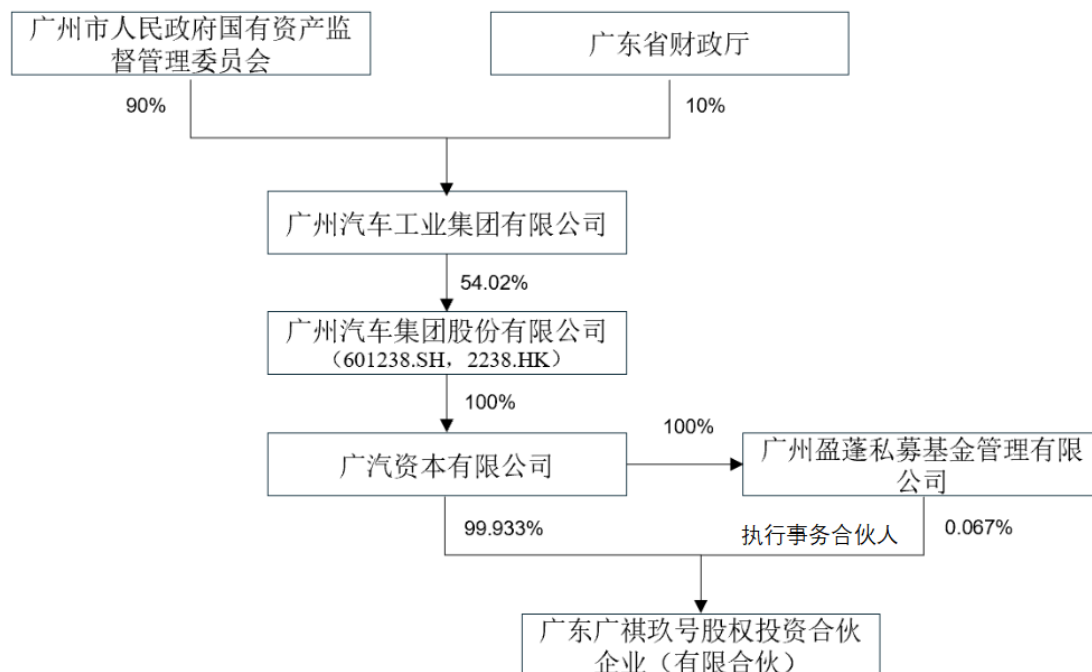
<b>产品名称</b>	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基金类型</b>	股权投资基金
<b>基金编号</b>	SBCA61
<b>备案日期</b>	2025-07-25
<b>管理人名称</b>	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管理人登记编号</b>	P1063917

根据广祺玖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祺玖号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广祺玖号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 （2）出资结构

根据广祺玖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祺玖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为A+H上市公司，根据披露的公开信息，截至2025年9月30日，广汽集团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8,160,069	54.0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810,131,291	27.56%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6,030,558	3.88%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3,973,553	1.41%
广金资产财富管理优选3号私募投资基金	140,738,735	1.38%
洪泽君	131,000,000	1.2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226,052	0.71%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51,084,691	0.50%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758,589	0.37%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261,871	0.27%
<b>合计</b>	<b>9,318,365,409</b>	<b>91.38%</b>

### （3）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祺玖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盈蓬”）。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资本”）持有广祺玖号149,900万元人民币的合伙份额，所占比例为99.933%。广汽资本持有广州盈蓬10,00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持股比例为100%；广州盈蓬持有广祺玖号100万元人民币的合伙份额，所占比例为0.067%。广汽资本合计持有广祺玖号100%的合伙份额。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持有广汽资本100%的股权，为广汽资本的控股股东。广汽集团是A+H股上市公司（601238.SH，02238.HK），截至2025年9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通过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汽集团合计5,508,160,069股，持股比例为54.02%。广州市国资委通过广汽集团间接控制广祺玖号100%的合伙份额，为广祺玖号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广祺玖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盈蓬，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 （4）战略配售资格

广汽集团成立于2005年6月28日，前身为成立于1997年6月的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是在A+H股整体上市的大型股份制汽车企业集团（601238.SH，02238.HK），主营业务涵盖研发、整车、零部件、能源及生态、国际化、商贸与出行、投资与金融等七大板块。2024年，广汽集团实现汽车产销分别为191.66万辆和200.31万辆。2024年度广汽集团营业总收入1,077.84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广汽集团总资产达到2,324.58亿元，净资产达到1,217.77亿元；2025年前三季度，广汽集团实现收入669.29亿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广汽集团总资产达到2,129.09亿元，净资产达到1,164.29亿元，属于大型企业。

广祺玖号成立于2025年5月23日，系广汽集团全资子公司，属于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广汽集团、广祺玖号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一）天海电子与广汽集团、广祺玖号在线束、连接器、汽车电子、高压等领域开展技术合作，共同探索新技术在汽车行业的应用。

1、各方在产品购销方面保持紧密合作，积极扩大合作空间。天海电子承诺不断推动技术创新、持续优化，以满足广汽集团产品需求和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并提供高优先级产品服务和技术支持，优先保障广汽集团产品生产供应，以支持广汽集团发展。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广汽集团内部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广汽集团愿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天海电子产品，以支持天海电子发展。

天海电子就广汽集团旗下乘用车品牌的高低压线束总成、高低压连接器、传统电器盒、高频高速线束、汽车电子（如智能电器盒、CPM）等各类产品需求提供市场最优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质量、交付、售后服务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天海电子内部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在同等条件下，天海电子优先保障广汽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需求。

2、下一代产品合作。面向智能化、电动化、安全技术、用户体验场景化以及前瞻技术布局，如智能驾驶辅助系统、800V电气架构、高效增程技术、GOVY AirCab等产品，在天海电子具备商务和技术优势的情况下积极探索合作开发、紧密合作。

（二）联合研发。广汽集团研发部门与天海电子在电子电器架构、智能驾驶辅助系统、800V电气架构、高效增程技术、GOVY AirCab等研发领域探讨开展技术合作，共同探索相关技术在汽车行业的应用，双方探讨在研发层面建立日常的互动机制和技术专家交流机制，定期交流合作进展和沟通需求。双方同意举行定期会议，进一步研讨联合开发项目、产业链降本、新产品应用、供应情况更新及产业资本合作等主题的框架落地方案。”

广祺玖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广汽资本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的投资评审委员会2026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外，广祺玖号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曾参与认购大明电子(603376)、联合动力(301656)、易思维(688816)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综上所述，广祺玖号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5)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广祺玖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广祺瑞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祺瑞海”)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比例为1.7937%，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为广州盈蓬。广汽资本直接持有广祺瑞海39.8611%的合伙份额，通过广州盈蓬间接持有广祺瑞海0.1389%的合伙份额，合计持有广祺瑞海40.00%的合伙份额。

广州广祺腾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祺腾海”)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比例为0.4574%，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为广州盈蓬。广汽资本通过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广祺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广祺智源柒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盈蓬合计持有广祺腾海88.09%的合伙份额。

广汽资本为广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综上所述，广汽集团通过广祺瑞海、广祺腾海间接持有发行人首发前1.1204%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广祺玖号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广祺玖号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亦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6) 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广祺玖号已承诺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三)项除外)，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亦不存在以该参与主体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的情况。

经核查广祺玖号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广祺玖号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认购金额。

#### (7)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广祺玖号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企业为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②本企业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实施细则》等

相关监管文件规定的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本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备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企业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③本企业属于如下类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④本企业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损失由大型企业最终享有或承担，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亦不存在以该参与主体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的情况。本企业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三）项除外），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⑤本企业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情形。⑥本企业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⑦本企业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⑧本企业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选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满足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⑨本企业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⑩本企业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⑪本企业在限售期内保证不发生下列情形：1) 引进新合伙人入伙；2) 现有合伙人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其持有本企业的出资份额；3) 现有合伙人就其持有本企业的出资份额设置质押、抵押、承诺分配回报或者任何其他权利限制，但该等入伙、转让、设置权利限制不涉及限售期内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分配或处置的除外；⑫本企业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3、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金控”）

### (1)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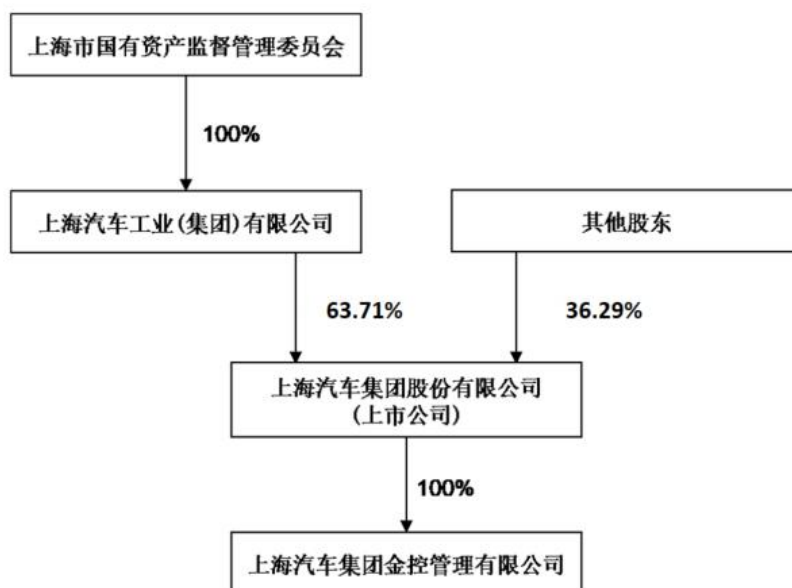
根据上汽金控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汽金控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069FXG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04-L室
法定代表人	卫勇
注册资本	1,00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6-06
营业期限	2016-06-06至2066-06-0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数据处理，软件开发，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以上均除金融业务，除专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汽金控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汽金控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 (2) 股权结构

根据上汽金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汽金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核查，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104.SH。根据公开信息，截至2025年9月30日，上汽集团的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83.3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324,009,279	63.71%
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679,420,000	5.91%
3	跃进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13,919,141	3.6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1,107,019	3.49%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9,768,454	3.04%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585,000	0.86%
7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300,656	0.78%
8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87,719,298	0.76%
9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879,885	0.69%
1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983,955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9,579,692,687	83.34%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汽金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汽集团持有上汽金控100.00%的股权，为上汽金控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持有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汽集团63.71%股份，上海市国资委为上汽金控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上汽金控的控股股东为上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 （4）战略配售资格

上汽集团是于1997年8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以〔1997〕41号文和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司〔1997〕104号文批准，由上汽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集团于1997年11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字〔1997〕500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票3.00亿股，于1997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104。

上汽集团作为国内规模领先的汽车上市公司，努力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加快创新转型，正在从传统的制造型企业向为消费者提供移动出行服务与产品的综合供应商发展。目前，上汽集团主要业务包括整车（含乘用车、商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正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互联网汽车的商业化，并开展智能驾驶等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探索；零部件（含动力驱动系统、底盘系统、内外饰系统，以及电池、电驱、电力电子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和智能产品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物流、汽车电商、出行服务、节能和充电服务等移动出行服务业务；汽车相关金融、保险和投资业务；海外经营和国际商贸业务；并在产业大数据和人工智能领域积极布局。

2024年上汽集团实现整车批售401.3万辆，零售463.9万辆。其中，自主品牌销量274.1万辆，销量占比近60%。新能源车销量136.8万辆，同比增长30%，海外市场销量108.2万辆，集团“双百万”规模进一步扩大。2024年8月，上汽集团以2023年度合并报表1,052.00亿美元的营业收入，名列《财富》杂志世界500强第93

位，在此次上榜的中国汽车企业中继续领跑。2024年度上汽集团营业总收入6,275.9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6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汽集团总资产达到9,571.43亿元，净资产达到3,467.35亿元；2025年1-9月上汽集团营业总收入4,689.9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01亿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上汽集团总资产达到9,424.50亿元，净资产达到3,553.12亿元。因此，上汽集团为大型企业。

上汽金控战略定位为上汽集团产业金融投资运营平台和汽车金融业务管理平台，作为上汽集团金融板块领头企业，肩负上汽集团顺应汽车行业变革趋势、实现更高程度产融结合、金融支持产业发展的重要职责，持续践行“产融合”理念，围绕产业链、布局新赛道，抓协同赋能、促价值实现，致力于与合作伙伴共赢共创，为上汽集团创新转型发展贡献力量。

上汽集团以及上汽金控积极推进汽车行业新四化发展（电动化、智能化、共享化和网联化），并通过产业金融投资的形式打造产业生态圈。自2011年开始产业金融投资以来，目前累计投资项目超过350个，投资领域覆盖新能源产业链（锂电池、氢燃料电池、清洁能源等）、高端制造（新材料、装备制造等）、数字化（数据服务、软件服务、人工智能等）、智能化（智能驾驶、智能座舱、智能制造等）、半导体（材料、设备、晶圆代工、EDA、封测、Fabless等），汽车服务与后市场（汽车消费信贷、融资租赁、保险销售、售后服务）等。目前资产管理规模超过600亿，已投项目中上市企业超过50家。在产业协同方面，上汽金控助力上汽集团持续推动智能出行体验的革新，以“共创”重构生态格局，努力实现上汽集团与已投企业的双向赋能和价值共创的目标。因此，上汽金控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上汽金控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一）技术合作：双方在汽车线束、汽车连接器、汽车电子等领域开展技术合作，推动研发资源共享互补，共同探索新技术在汽车行业的应用。

（二）深化产品合作

1、进一步深化产品合作：目前天海电子为上汽集团及关联企业提供高低压线束、高低压连接器、电器盒等产品，产品已配套供应奥迪E5、别克至境L7、MG ZS、MG 4、MG 7、荣威 D7等车型。未来双方将积极推动天海电子与上汽集团

及关联企业在产品合作等各方面保持紧密联系，积极扩大合作空间。天海电子承诺不断推动技术创新、持续优化，以满足上汽集团及关联企业产品需求和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并提供优质产品服务和技术支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天海电子内部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天海电子优先保障上汽集团及关联方产品生产供应，以支持其发展。

2、双方紧密合作，共同推进天海电子提供的各类产品及服务（产品、技术、质量、交付、售后服务）在上汽集团所属乘用车品牌（含合资品牌，如尚界、荣威、MG、上汽奥迪、上汽通用等）的高低电压束总成、高低压连接器、传统电器盒、高频高速线束、汽车电子等应用场景的落地与使用；

3、双方大力推动天海电子与上汽集团及关联企业在下一代产品上紧密合作；在面向智能化、电动化、安全技术、用户体验场景化以及前瞻技术上共同布局，比如智能驾驶辅助系统、800V电气架构、高效增程技术等产品。

（三）联合研发：上汽金控积极推动上汽集团及关联企业与天海电子在电子电器架构、智能驾驶辅助系统、800V电气架构、高效增程技术等研发领域探讨技术合作机会，共同探索相关技术在汽车行业的应用，探讨在研发层面建立日常的互动机制和技术专家交流机制，讨论和修正战略合作方式及技术合作方向，定期交流合作进展和沟通需求。各方同意举行定期会议，进一步研讨联合开发项目、产业链降本、新产品应用、供应情况更新及产业资本合作等主题的框架落地方案。”

上汽集团已就上汽金控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事宜作出《关于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配售并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的说明函》，上汽集团知悉上汽金控拟参与天海电子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并批准上汽金控结合实际合作需求与天海电子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尽商业努力支持上汽金控与天海电子在资本运作、产业链赋能、研发协同等重点领域开展相关业务合作。

上汽金控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上汽金控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的总经理专题会议审议通过。

上汽金控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曾参与认购西安奕材（688783）、大明电子（603376）、易思维（688816）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综上所述，上汽金控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上汽金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汽金控为上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嘉兴硕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硕氢”）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比例为2.8027%，股权穿透后上汽集团间接持有嘉兴硕氢65.63%的合伙份额；河南尚硕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成一号”）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比例为1.9754%，股权穿透后上汽集团间接持有尚成一号40.90%的合伙份额。因此，上汽集团通过嘉兴硕氢、尚成一号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2.6472%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上汽金控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上汽金控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亦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6）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上汽金控已承诺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三）项除外），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亦不存在以该参与主体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的情况。

经核查上汽金控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上汽金控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认购金额。

#### （7）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上汽金控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②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文件规定的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备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

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③本公司属于如下类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④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损失由大型企业最终享有或承担，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亦不存在以该参与主体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的情况。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三）项除外），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⑤本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情形。⑥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⑦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⑧本公司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选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满足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⑨本公司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⑩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⑪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4、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汽安鹏”）

##### （1）基本信息

根据北汽安鹏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汽安鹏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EHMUXL19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G座34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04-29
营业期限	2025-04-29至2040-04-2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北汽安鹏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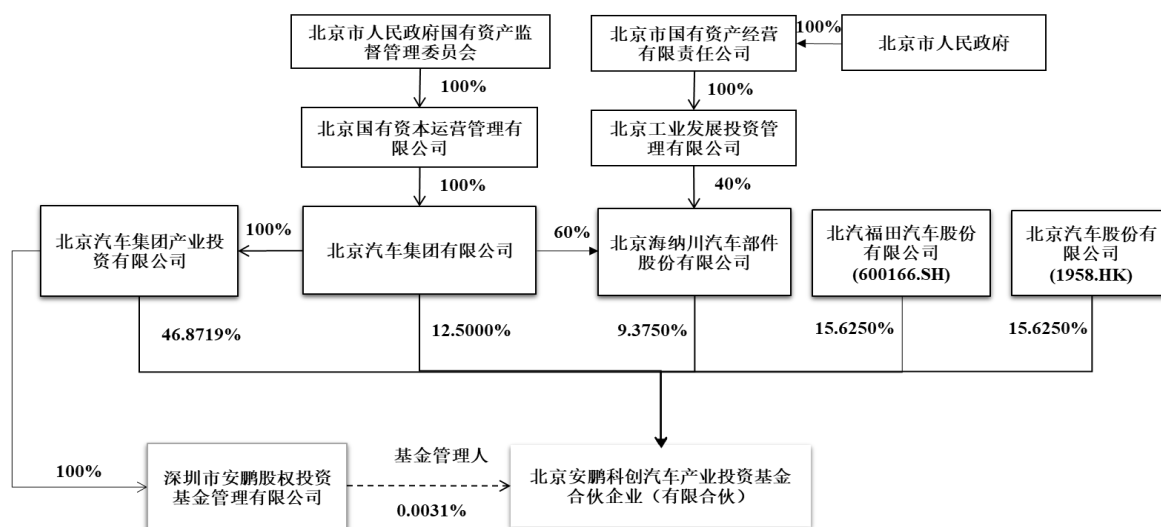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AYR66
备案日期	2025-06-10
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0069

根据北汽安鹏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汽安鹏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北汽安鹏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 （2）出资结构

根据北汽安鹏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汽安鹏的出资结构如下：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0166.SH）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其披露的2025年三季度报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其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233,860,362	40.84%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96,626,400	3.7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9,597,858	2.02%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144,500,000	1.8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01%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938,504	0.87%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60,120,000	0.76%
山东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	50,900,000	0.6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5,773,900	0.58%
叶孝兆	45,253,500	0.57%
<b>合计</b>	<b>4,185,570,524</b>	<b>52.87%</b>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958.HK）为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据其披露的2025年中期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758,798,622	46.9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028,748,707	12.83%
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	765,818,182	9.55%
<b>合计</b>	<b>5,553,365,511</b>	<b>69.28%</b>

### （3）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从控制权角度，北汽安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从收益权角度，北汽安鹏的有限合伙人为北汽集团、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12.5000%、46.8719%、15.6250%、15.6250%、9.3750%，北汽集团合计享有北汽安鹏超过 78%的合伙份额。因此北汽安鹏为北汽集团的下属企业。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汽集团 100%的股权，因此，北京市国资委为北汽安鹏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北汽安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 （4）战略配售资格

北汽集团是中国汽车行业的骨干企业，初创于1958年，总部位于北京，现已发展成长为产业链涵盖整车及零部件研发制造、汽车服务贸易、综合出行服务、金融与投资等业务，世界500强排名第192位的大型企业集团。北汽集团研制生产了北京第一辆汽车“井冈山”牌轿车、新中国轻型越野车第一品牌BJ212和第一代轻型载货车BJ130，成立了中国汽车工业第一家整车制造合资企业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中国加入WTO以后第一家整车制造合资企业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中德全面深化战略合作的典范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在自主研发、产

业链建设、对外开放、转换机制、合资合作、引进技术和运用社会资本等方面走在全国行业前列，为中国汽车工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2024年度北汽集团实现营收3,002.5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3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汽集团总资产达到3,903.59亿元、净资产达到1,225.07亿元。2025年1-9月北汽集团实现营收2,096.1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5亿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北汽集团总资产3,910.04亿元、净资产1,225.24亿元。因此，北汽集团为大型企业，北汽安鹏作为北汽集团的下属企业，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北汽安鹏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1、天海电子及北汽集团在高低压线束、高低压连接器、汽车电子等领域开展技术合作，共同探索新技术在汽车行业的应用。

2、深化产品合作：北汽安鹏推动各方进一步深化产品购销合作。天海电子承诺不断推动技术创新、持续优化，以满足北汽集团产品需求和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并提供高优先级产品服务和技术支持，优先保障北汽集团产品生产供应，以支持北汽集团发展。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北汽集团内部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在同等条件下，北汽安鹏愿协调北汽集团优先采购天海电子产品，以支持天海电子发展。

目前天海电子为北汽集团提供高低压线束、高低压连接器等产品，产品已配套北汽安鹏BJ30、BJ40等部分主力车型（低压线束已批量供货，高压线束项目X81KS天海电子已获定点）。未来天海电子与北汽集团将在产品购销合作各方面保持紧密联系，积极扩大合作空间。

天海电子就北汽集团下属乘用车品牌（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奔驰、北京现代、北京、享界、极狐）的高低压线束总成、高低压连接器、传统电器盒、高频高速线束、汽车电子（如智能电器盒、CPM）等需求提供市场最优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质量、交付、售后服务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天海电子内部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在同等条件下，保证北汽集团及关联公司对于相关产品的优先使用。

下一代产品合作：面向高阶智能驾驶的车载智能配电与数据互联系统，比如800V高压、48V连接器、UWB、光通信等产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北汽集团内部

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在同等条件下，北汽安鹏将协调北汽集团在下一代产品上与天海电子优先议价，在天海电子具备商务和技术优势的情况下直接合作开发、紧密合作，合作项目将拥有领先行业的优势技术和品质保障。

3、优化商务政策条件：目前天海电子与北汽集团合作业务均为无铜价联动无铜补政策，在铜价异常波动背景下，优化天海电子与北汽集团在铜价联动或铜价补差方面等政策，助推双方业务发展。

4、联合研发：北汽集团研发部门与天海电子在800V电气架构、智能驾驶辅助系统、48V连接器、UWB、光通信等的研发领域探讨开展技术合作，共同探索相关技术在汽车行业的应用，双方探讨在研发层面建立日常的互动机制和技术专家交流机制，共同讨论和修正战略合作方式及技术合作方向，定期交流合作进展和沟通需求。同意举行定期会议，进一步研讨联合开发项目、产业链降本、新产品应用、供应情况更新及产业资本合作等主题的框架落地方案。”

北汽集团已就北汽安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事宜出具《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北汽产投旗下基金参与天海电子战略配售的说明》，授权北汽安鹏作为本次参与天海电子战略配售的投资主体和协调单位。北汽集团将会整合整个集团的相关资源促进与天海电子的合作事宜。

北汽安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北汽安鹏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的2026年度第一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此外，北汽安鹏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曾参与认购优迅股份(688807)、大明电子(603376)、联合动力(301656)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综上所述，北汽安鹏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5)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北汽安鹏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潍坊安鹏新动能转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潍坊安鹏”)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比例为0.5605%。北汽集团通过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安鹏股权投资

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潍坊安鹏19.75%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前0.1107%的股权。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北汽安鹏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北汽安鹏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亦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6）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北汽安鹏已承诺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三）项除外），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亦不存在以该参与主体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的情况。

经核查北汽安鹏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北汽安鹏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认购金额。

#### （7）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北汽安鹏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企业为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②本企业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文件规定的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本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备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企业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③本企业属于如下类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④本企业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损失由大型企业最终享有或承担，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亦不存在以该参与主体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的情况。本企业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三）项除外），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⑤本企业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情形。⑥本企业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

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⑦本企业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⑧本企业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选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满足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⑨本企业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⑩本企业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⑪本企业在限售期内保证不发生下列情形：1) 引进新合伙人入伙；2) 现有合伙人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其持有本企业的出资份额；3) 现有合伙人就其持有本企业的出资份额设置质押、抵押、承诺分配回报或者任何其他权利限制，但该等入伙、转让、设置权利限制不涉及限售期内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分配或处置的除外；⑫本企业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5、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

### （1）基本信息

根据中兵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兵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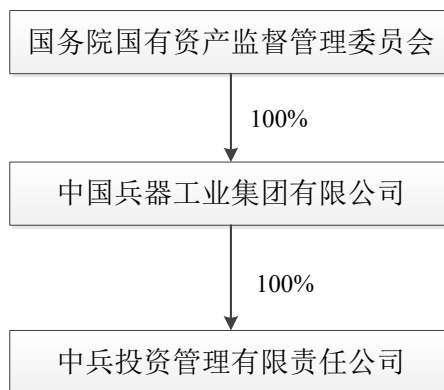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95357036N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818室
法定代表人	史艳晓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03-18
营业期限	2014-03-18至长期

<b>经营范围</b>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根据中兵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兵投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 （2）股权结构

根据中兵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兵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兵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工业集团”）持有中兵投资100%的股权，为中兵投资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兵器工业集团100%的股权，因此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兵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中兵投资的控股股东为兵器工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4）战略配售资格

兵器工业集团为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的骨干央企。作为党执政兴国的重要依靠力量，兵器工业集团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安全和国防建设的主力军。兵器工业集团是各大军工集团中唯一一家面向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信息支援部队以及武警公安提供武器装备和技术保障服务的企业集团，除了为陆军提供坦克装甲车辆、远程压制、防空反导等主战装备之外，还向各军兵种提供智能化弹药、光电信息、毁伤技术等战略性、基础性产品。同时，兵器工业集团积极推进军工技术民用化、产业化，集中力量打造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设备、铁路产品、石油化工、特种化工、民爆、光电信息、北斗产业、智能制造、应急产业等先进制造业板块和贸易流通、工程技术管理、金融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板块；大力发展军贸、战略资源开发、国际工程承包、产品出口及技术引进等国际化经营业务。

兵器工业集团现有90余家子集团和直管单位，主要分布在北京、陕西、内蒙古、河南等30个省、市、自治区，在全球70余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100余家境外分子公司和代表处。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兵器集团资产总额5,903.69亿元，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4,426.42亿元，净利润185.54亿元，人员总量22.6万人。连续21个年度和7个任期蝉联国务院国资委业绩考核A级，位列世界500强企业排名第160位。因此，兵器工业集团为大型企业。

中兵投资成立于2014年3月，注册资本10亿元，是兵器工业集团全资二级公司，是兵器工业集团专业产业投资平台，业务包括资本运作、股权投资、金融服务三大平台。主要围绕集团产业链开展资本运营、股权投资、金融投资、融资租赁、跨境投融资等业务，下设中兵股权、中兵财富、中兵顺景、中兵租赁、中兵国际等多个平台。因此，中兵投资为大型企业兵器工业集团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中兵投资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一）中兵投资作为兵器工业集团的产业投资平台与资本运营平台，自身及旗下基金在汽车产业行业具有多年的产业投资布局，具有丰富的产业投资经验及资本运作经验，充分发挥自身在产业投资和资本运作领域的专业优势，为天海电子提供优质金融服务资源和产业合作资源。中兵投资将积极协调和促进兵器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天海电子在汽车传输系统、连接系统、智能控制等领域

的业务合作。兵器工业集团下属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方股份是主营大型非公路矿用车及其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的企业，重型矿卡领域占据国内80%以上市场份额，国际市场拓展至67个国家和地区，销量位居世界前三。兵器工业集团下属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是兵器工业集团重要的非承载轮式平台制造企业，具备年产5万辆整车总装生产能力。军品车辆广泛服务各军兵种，多次参与国际维和事务。民品车辆先后为三峡水利项目、青藏铁路建设、雅江水电项目等国家重大工程提供了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上述领域均具有汽车线束、汽车连接器和汽车电子产品需求，与天海电子具有高度业务协同性。中兵投资将积极协助天海电子加强与兵器工业集团上下游有关单位沟通，围绕上述领域开展技术研发和业务合作。此外，兵器工业集团下属中兵智能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正在开展四足机器狗、机器人等相关产品，同样具备电气连接、智能化需求，双方可共同探索新业务领域开拓的合作。

（二）天海电子将积极发挥在汽车传输系统、连接系统、汽车电子领域技术优势以及相关产业链资源优势，根据兵器工业集团相关产业链单位发展需要，提供技术攻关、产品测试、产业合作等相关产品或服务，推进汽车连接技术、汽车智能化技术在产品性能、成本、应用领域方面的优化拓展。”

根据兵器工业集团于2026年1月28日出具的《关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天海电子项目战略配售投资的说明》，中兵投资作为兵器工业集团的产业投资平台与资本运营平台，拟参与天海电子战略配售投资并签署合作协议。后续中兵投资将协调兵器工业集团内车辆整车相关领域的企业与天海电子开展合作交流；兵器工业集团也将积极推动相关企业，与天海电子在相关领域展开合作。

中兵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中兵投资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的董事长专题会议2026年第5次会议纪要审议通过。

此外，中兵投资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了陕西华达（301517）、硕中科技（688352）、友升股份（603418）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综上所述，中兵投资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中兵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中兵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6）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中兵投资已承诺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三）项除外），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亦不存在以该参与主体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的情况。

经核查中兵投资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中兵投资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认购金额。

#### （7）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中兵投资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②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文件规定的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备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③本公司属于如下类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④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损失由大型企业最终享有或承担，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亦不存在以该参与主体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的情况。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三）项除外），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⑤本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情形。⑥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⑦本公

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⑧本公司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选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满足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⑨本公司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⑩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⑪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6、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投创新基金”）

### （1）基本信息

根据国风投创新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风投创新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C0BYH42N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1室
法定代表人	黄杰
注册资本	2,48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10-08
营业期限	2022-10-0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国风投创新基金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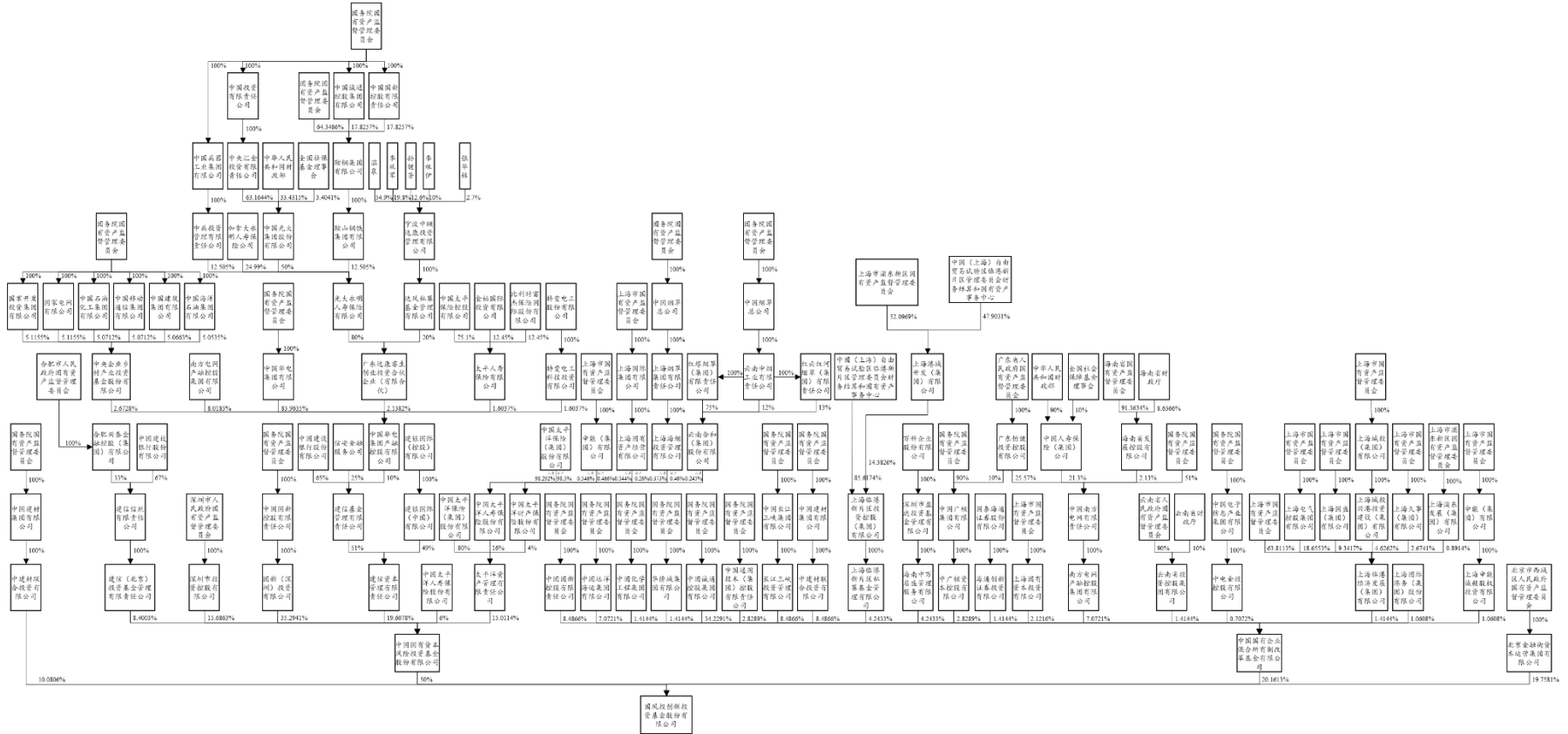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XY047
备案日期	2022-12-27
管理人名称	国风投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4169

根据国风投创新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风投创新基金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国风投创新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风投创新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风投创新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风投创新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风投基金”）直接持有国风投创新基金50%的股权，为国风投创新基金的控股股东；国风投基金的控股股东为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

同时，中国国新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风投创新基金管理人国风投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国风投创新管理”）80%的股权，上海诚之鑫企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风投创新管理10%的股权，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风投创新管理5%的股权，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风投创新管理5%的股权；中国国新为国风投创新管理的间接控股股东。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国新100%的股权，因此国务院国资委为国风投创新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国风投创新基金的控股股东为国风投基金，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4）战略配售资格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2014年8月18日中央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上作出的“设立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用于支持创新型企业包括小微企业”的重要指示，经国务院批准、国资委批复（国资评价[2016]836号），同意由中国国新发起设立国风投基金。国风投基金成立于2016年8月，总规模2,000亿元，首期规模1,020亿元。国风投基金的投资方向为符合国家创新驱动战略方向的项目和属于国家鼓励和促进发展领域的项目。因此，国风投基金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2022年6月，经中国国新董事会审议，同意国风投基金下设公司制子基金国风投创新基金，国风投创新基金作为国风投基金接续运营的基金主体。国风投创新基金在架构上属于国风投基金的子公司，对外仍然可以“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的名义开展投资运营。2022年10月，国风投创新基金由国风投基金发起设立，由各股东合资设立公司（国风投创新管理）担任管理人。基金旨在围绕国

家战略布局，注重前瞻性研究，专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细分领域，重点投向“硬科技”领域和“卡脖子”环节，与国新系基金、国新下属其他板块的业务协同，强化项目获取及投后赋能；与央企在重点领域的深入合作，紧抓央企改革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投资机遇，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回报，同时通过多元化资产配置策略平滑股东现金回报需求。

国风投创新基金为国风投基金的下属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从控制权角度，根据中国国新2022年6月召开的董事会之决议，国风投创新基金是国风投基金经中国国新同意下设的公司制子基金，在架构上属于国风投基金的子公司。

从收益权角度，国风投基金直接持有国风投创新基金50%的股份，为国风投创新基金的控股股东，享有国风投创新基金的50%收益。国风投创新基金的其他股东分别为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国风投创新基金20.16%股份、19.76%股份及10.08%股份，国风投基金为国风投创新基金股东中收益最高的股东，且享有的收益比例明显高于其他股东。

从基金管理人角度，根据国风投创新基金《公司章程》的约定，国风投创新管理根据《委托管理协议》担任国风投创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风投创新管理的股东海南顺芯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转让其持有的国风投创新管理的全部股权给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国新通过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风投创新基金的管理人国风投创新管理80%的股权，为国风投创新管理的间接控股股东。同时，国风投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是中国国新风险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也为中国国新控制企业。因此，国风投创新基金的管理人与国风投基金的管理人均受中国国新控制。

从基金决策角度，根据国风投创新基金的《公司章程》，国风投创新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作为基金对外投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基金的对外投资事项。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国风投基金委派2名委员；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委派1名委员；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委派1名委员；国风投创新基金的管理团队委派1名委员，主席委员

由国风投基金委派的委员担任。因此，国风投基金实际可以影响投委会中3名委员的投票结果。

从经营管理角度，国风投创新基金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国风投创新管理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国风投基金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均由黄杰担任。国风投创新基金设总经理一名，由国风投基金推荐，负责主持国风投创新基金的经营管理工作。国风投创新管理作为国风投创新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受其委托进行基金管理事务的执行。

国风投创新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国风投创新基金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投资决策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外，国风投创新基金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了华电新能(600930)、国货航(001391)、南网数字(301638)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综上所述，国风投创新基金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 (5)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国风投创新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国风投创新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6) 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国风投创新基金已承诺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三)项除外)，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亦不存在以该参与主体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的情况。

经核查国风投创新基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国风投创新基金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认购金额。

#### (7)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国风投创新基金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②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文件规定的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备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部批准程序。③本公司属于如下类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④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亦不存在以该参与主体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的情况。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三）项除外），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⑤本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情形。⑥本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⑦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⑧本公司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选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满足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⑨本公司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⑩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⑪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7、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新”）

### （1）基本信息

根据国投高新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高新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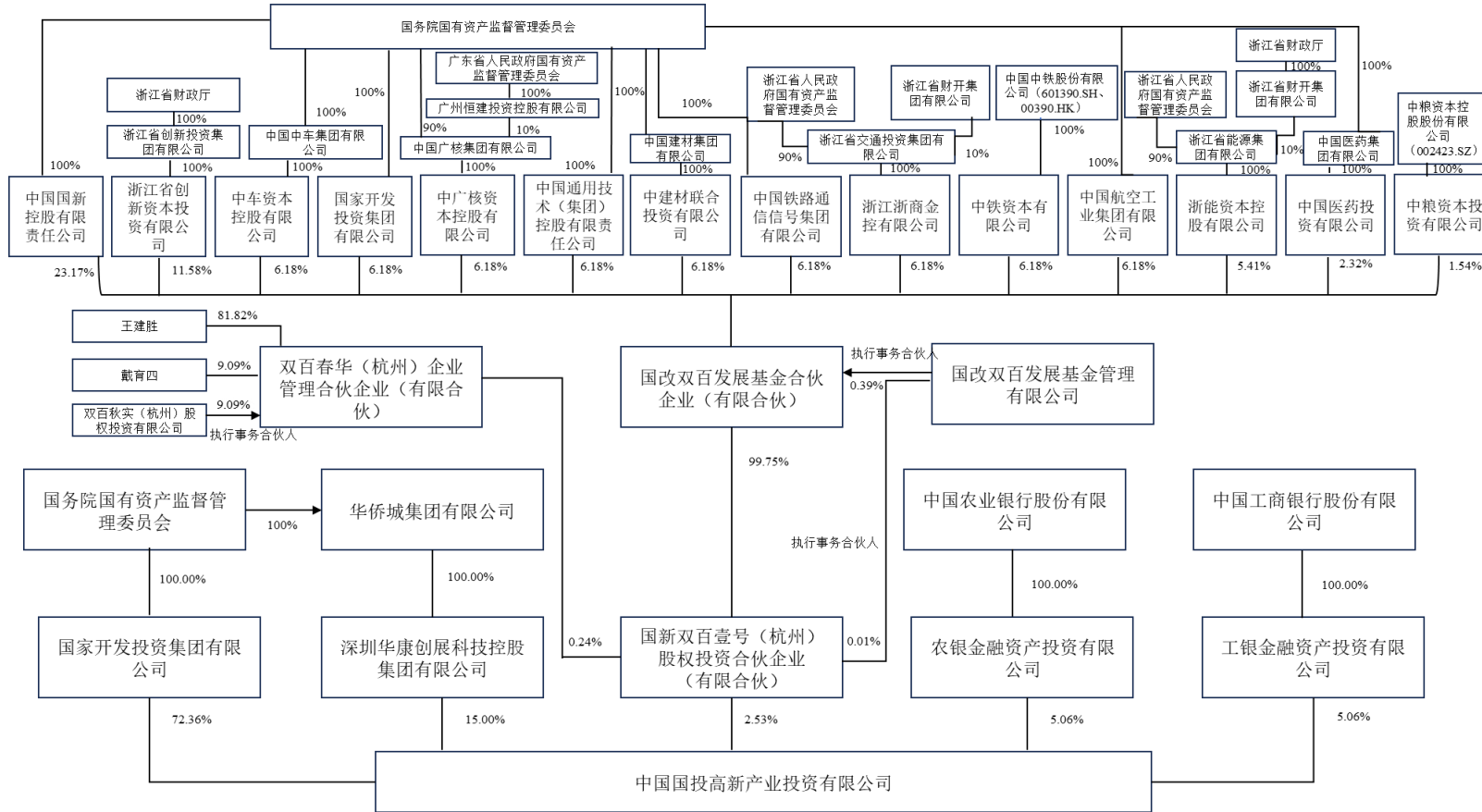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089M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中关村软件园信息中心201B
法定代表人	丁后稳
注册资本	344,840.345115万元
成立日期	1989-04-19
营业期限	2017-11-14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国投高新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越南国投高新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 （2）股权结构

根据国投高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投高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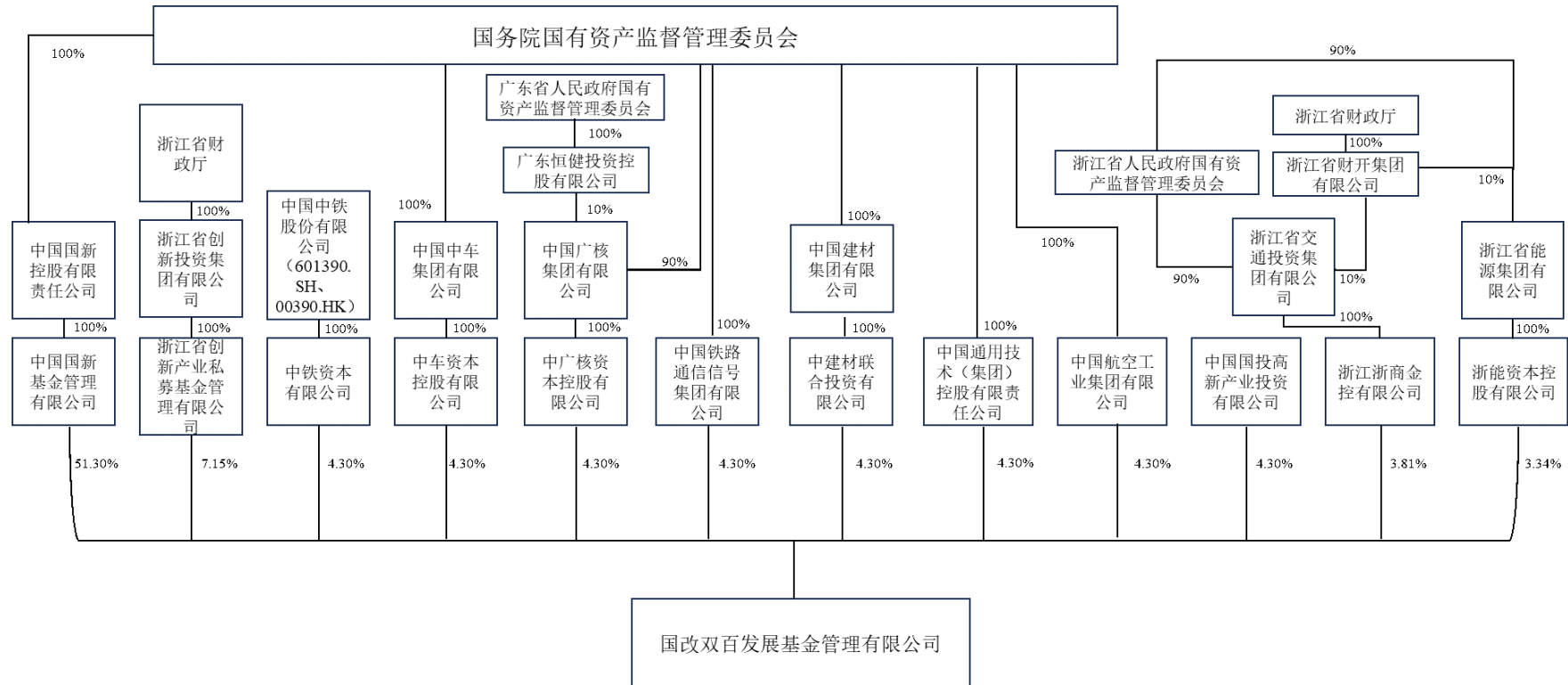


注1：根据企查查履历页面查询，双百春华（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王建胜现任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戴育四于2021年4月至2026年2月担任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注2：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双百秋实（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王建胜。股东为戴育四（20.00%）、项茹冰（18.00%）、李果（18.00%）、王建胜（18.00%）、王启军（18.00%）、李亚南（8.00%）。

注3：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44.7047%）、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6.8636%）、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18.4318%）。其中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持有。

其中，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投高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持有国投高新72.361%的股权，为国投高新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国投集团100%的股权，国务院国资委为国投高新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国投高新的控股股东为国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4）战略配售资格

国投集团成立于1995年，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2022年6月正式转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国投集团注册资本338亿元，截至2024年末，国投集团资产总额8,760亿元，员工5万余人。2024年国投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1,958亿元，利润总额256亿元，连续21年在国务院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中荣获A级，连续七个任期获得业绩优秀企业。

国投高新成立于1989年，前身是原国家计委轻纺出口产品基建项目办公室，后改组为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1999年更名为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2010年并入国投集团，2015年中国高新与国投高科重组成为国投高新，2019年完成股权多元化改革，当前国投集团持股比例72.36%。作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旗下核心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平台，深耕汽车领域多年，依托国家战略赋能、优质企业布局及集团资源加持，树立了显著的市场声誉与行业影响力，成为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手。

创立至今，公司围绕重大技术突破和进口替代需求，以创新为引领，支持了上千家科技企业早中期的发展，是国投集团服务国家创新发展、助力国家产业链安全的平台。公司目前拥有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股份”）、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鑫垚陶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蓝天钛金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控股企业，受托管理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参股浙江医药、上海微电子等38个项目，为长期发展储备动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投高新资产总额339亿元，净资产221亿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14亿元，利润总额6.23亿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国投高新资产总额342亿元，净资产226亿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5亿元，利润总额6.67亿元。因此，国投高新为大型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国投高新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一）作为国投集团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与先进制造领域的重要平台，国投高新长期深耕汽车产业链，围绕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等方向开展系统性布局。国投高新控股投资的亚普股份与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双科技”），均为各自细分领域具有核心技术与市场地位的企业。依托在汽车产业多年积累的生态资源，包括与主流汽车集团、关键零部件企业及行业组织的深度合作关系，国投高新将积极推动亚普股份、赢双科技及其他关联企业从天海电子在供应链协同、技术合作、市场拓展等方面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协作关系，共同提升产业链竞争力。

（二）国投高新控股企业亚普股份是天海电子的重要客户之一，已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布局生产基地，具备成熟的国际化运营体系。随着汽车产业向“电动化、智能化”方向加速转型，双方在技术路线、产品结构和海外市场拓展上具备显著的协同潜力。天海电子可基于亚普股份的海外布局与本地化运营经验，共同探讨在产品国际认证、属地化供应体系建设及区域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合作机会，加快海外业务布局步伐，支持双方在全球市场中实现协同发展。

（三）在资本运作领域，国投高新具备股权投资、产业基金、并购重组等方面的丰富经验与系统化能力。国投高新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投资管理体系，形成了专业化运营管理能力。未来，国投高新可基于其在资本运作方面积累的资源与经验，与天海电子展开多方面的交流：一是尽可能协助天海电子完善与业务战略协同的资本规划，以优化融资结构；二是在天海电子推进并购重组过程中可提供能力范围内必要的专业支持，以推动产业链优质资源整合；三是可协助对接多元金融机构，拓展包括股权融资、债务工具、融资租赁等在内的综合金融渠道。此外，国投高新也可借助产业生态影响力，在天海电子对接行业专家资源、参与高端产业交流平台的过程中提供支持，助力天海电子提升行业声誉与品牌价值。”

国投高新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国投高新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

此外，国投高新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了海光信息（688041）、奇安信-U（688561）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综上所述，国投高新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国投高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国投高新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6）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国投高新已承诺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三）项除外），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亦不存在以该参与主体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的情况。

经核查国投高新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国投高新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认购金额。

#### （7）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国投高新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②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文件规定的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备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③本公司属于如下类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④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损失由本公司最终享有或承担，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亦不存在以该参与主体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的情况。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三）项除外），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⑤本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

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情形。⑥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⑦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⑧本公司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选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满足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⑨本公司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⑩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⑪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8、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产业投资”）

###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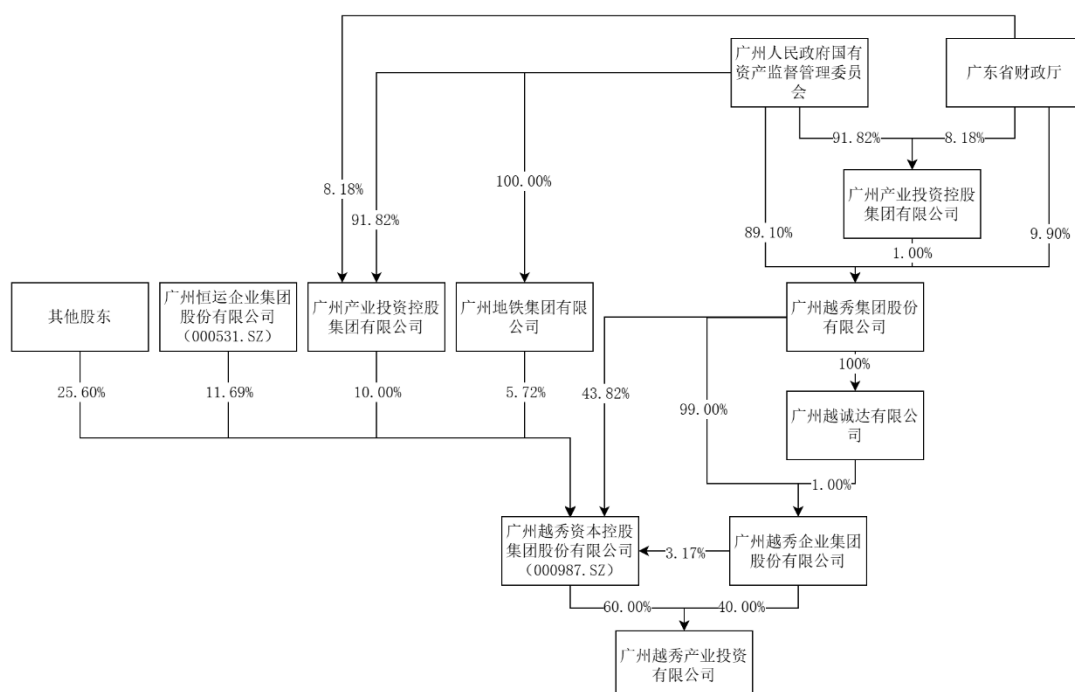
根据越秀产业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秀产业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LQDH4K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庆慧中路1号、创智三街1号A1栋508房
法定代表人	吴勇高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2-19
营业期限	2019-02-19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

根据越秀产业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越秀产业投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 (2) 股权结构

根据越秀产业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越秀产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资本”）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0987.SZ，根据其披露的2025年季报和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并经越秀产业投资确认，截至2026年1月20日，越秀资本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98,601,036	43.8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6,457,241	11.69%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1,713,168	10.00%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87,194,633	5.72%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235,887	3.17%
广州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790,727	1.5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815,411	1.29%
张源	30,004,600	0.60%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8,945,064	0.5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980,012	0.44%
<b>合计</b>	<b>3,955,737,779</b>	<b>78.84%</b>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越秀产业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越秀资本持有越秀产业投资60%的股权，越秀资本为越秀产业投资的控股股东，越秀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越秀产业投资40%的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亦为广州市国资委。因此，广州市国资委为越秀产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越秀产业投资的控股股东为越秀资本，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 （4）战略配售资格

越秀资本于1992年设立，是越秀集团布局金融核心产业的重要举措。2016年越秀资本登陆资本市场，成为国内首个地方金控上市平台，自2018年连续获得中诚信“AAA”评级。越秀资本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志存高远”的指导思想以及“顶层设计、分业经营、协同发展、风险隔离”的总体思路，努力打造既符合监管要求、又具有自身特色的金融投资商业模式，通过“产业经营+资本运作”双轮驱动实现快速发展。目前越秀资本控股越秀租赁、广州资产、越秀产业基金、越秀产业投资、广州期货、越秀担保、越秀金科等多个金融业务平台，具有多元

化金融服务体系。2024年，越秀资本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2.36亿元，利润总额人民币31.81亿元；2025年1-9月，越秀资本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2.71亿元，利润总额人民币45.30亿元。因此，越秀资本系大型企业，越秀产业投资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越秀资本、越秀产业投资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 “（一）客户资源拓展

越秀资本、越秀集团与吉利控股、广汽集团、徐工集团等汽车及产业链的众多龙头企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依托各自集团多年来的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已在股权投资、基金合作、业务协同等多个方面展开深度交流与合作。越秀资本旗下越秀产业投资及越秀产业基金所管理的基金在新能源整车领域已先后投资广汽埃安、极氪汽车、远程汽车及徐工汽车等代表性企业，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座舱、自动驾驶等领域已先后投资宁德时代、经纬恒润、芯聚能、芯粤能、芯擎科技、广域铭岛、文远知行、纳百川、三花智控、世昌股份等优秀企业，与天海电子在客户资源方面存在较大的合作空间。越秀产业投资将发挥产业投资平台的特点，积极推荐天海电子与已投资的各类新能源汽车等相关领域的企业进行对接，助力天海电子紧抓所处细分赛道高低压连接与传输、高速传输及轻量化的发展趋势下的国产化替代机遇，积极拓展汽车产业及具身智能、飞行汽车等新赛道业务下游客户。

#### （二）产融业务合作

根据天海电子在汽车线束、汽车连接器及汽车电子领域未来业务扩张与产能升级的实际需求，结合本次募集资金规划，越秀资本与越秀产业投资将积极推动旗下融资租赁、产业投资等业务单元为天海电子提供覆盖不同发展阶段的多层次综合金融服务。

越秀资本下属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是华南地区融资租赁行业的龙头企业，在高端制造领域具有专业的服务能力和经验，将积极为天海电子提供定制化的设备租赁服务，包括生产线核心设备融资租赁、设备更新迭代资金支持等，通过优化项目资金占用结构、降低初期固定资产投资压力，助力天海电子加速产线建设和“一星四射”全国产能布局。同时越秀租赁将依托近年来在新能源赛道的战略布

局，将与天海电子围绕核心线束及连接器等产品探索在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光伏等其他细分领域的合作机会。

越秀资本下属控股子公司越秀产业基金是国内市场行业排名前列的股权投资机构，通过管理基金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目前累计管理规模超过1,500亿元。越秀产业基金将与天海电子在资本运作层面保持交流与合作，支持天海电子后续再融资及并购重组（如有），助力其扩大发展规模、布局上下游产业生态等。

此外，越秀集团旗下的创兴银行立足香港，已逐步形成了差异化跨境金融产品及服务体系，可为天海电子拓展境外业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跨境人民币结算、跨境直贷、境内外联合贷款、出口信用融资等高效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支持其“以一带一路为纽带拓展海外项目版图”战略规划的实施。

### （三）产业资源对接

越秀集团是广州市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集团之一，在粤港澳大湾区拥有丰富的产业园区资源。越秀资本与越秀产业投资承诺，未来将积极协同越秀集团为天海电子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良好的生产与研发基地，支持天海电子更便捷、高效地服务华南地区整车企业；同时可帮助对接中山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等科研创新资源，助力天海电子的本地研发、生产，促进协同创新，共同推动大湾区产业合作。”

越秀产业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越秀产业投资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外，越秀产业投资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了纳百川（301667）、必贝特-U（688759）、西安奕材-U（688783）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综上所述，越秀产业投资作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越秀产业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越秀产业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6）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越秀产业投资已承诺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三）项除外），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亦不存在以该参与主体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的情况。

经核查越秀产业投资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越秀产业投资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认购金额。

#### （7）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越秀产业投资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②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文件规定的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备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③本公司属于如下类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④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损失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享有或承担，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亦不存在以该参与主体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的情况。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三）项除外），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⑤本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情形。⑥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⑦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⑧本公司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和

主承销商选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满足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

⑨本公司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⑩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⑪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9、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 （1）基本信息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由国务院直接领导，并接受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部门的监督。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是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管理运营机构，主要职责包括：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并经国务院批准，受托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范围和比例，可以直接投资运营或选择并委托专业机构运营基金资产。

经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基金”）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银华基金负责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银华基金承诺将按照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要求，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进行报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履行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

### （2）战略配售资格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于2000年8月设立，是国家社会保障储备基金，由中央财政预算拨款、国有资本划转、基金投资收益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构成，专门用于人口老龄化高峰时期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支出的补充、调剂，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负责管理运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2015年8月17日国务院印发施行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委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部分结余基金及其投资收益。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银华基金（代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银华基金（代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银华基金（代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4）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银华基金已承诺（代表其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银华基金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承诺将按照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要求，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进行报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履行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亦不存在以该参与主体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的情况。

#### （5）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银华基金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②本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文件规定的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本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备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

票。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③本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属于如下类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④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本公司负责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要求，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进行报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履行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亦不存在以该参与主体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的情况。本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⑤本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情形。⑥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⑦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⑧本公司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选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满足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⑨本公司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⑩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⑪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10、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投资”）

###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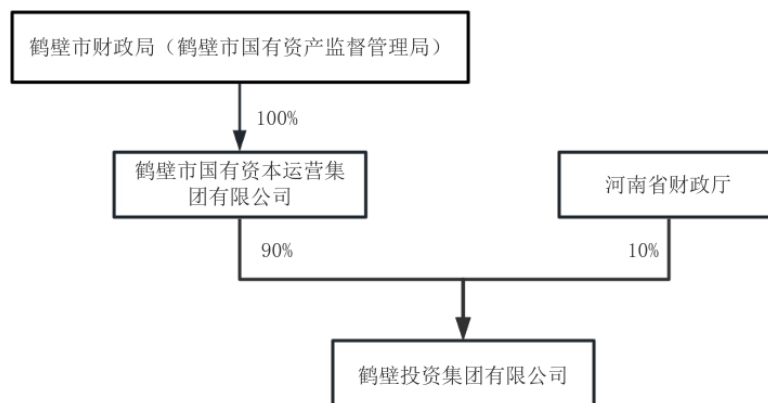
根据鹤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鹤壁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0553191986L
住所	鹤壁市淇滨区南海路帆旗大厦A座19楼
法定代表人	马宝龙
注册资本	165,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4-06-30
营业期限	1994-06-30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养老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鹤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鹤壁投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 （2）股权结构

根据鹤壁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鹤壁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鹤壁市财政局与鹤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采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运行机制。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鹤壁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鹤壁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鹤壁投资90%的股权，为鹤壁投资的控股股东；鹤壁市财政局（鹤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鹤壁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为鹤壁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河南省财政厅持有鹤壁投资10%的股权，为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

综上所述，鹤壁投资的控股股东为鹤壁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鹤壁市财政局（鹤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4）战略配售资格

鹤壁投资成立于1994年6月30日，是由鹤壁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履行股东管理职责的市属国有大型企业，实缴注册资本16.5亿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鹤壁投资总资产为409.4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5.06亿元，利润总额6.92亿元，下属子企业109户。

鹤壁投资构建“一级公司负责国有资本运营、二级公司负责专业投资管理、三级公司负责实体运营”的三层级管理架构，业务覆盖资本创新、现代服务、战略新兴、城市基础等领域，形成“投资+运营+服务”的多元化产业生态，是鹤壁市落实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载体。作为区域国有资本运作核心平台，集团信用资质优良，依托完善的治理结构和稳健的财务状况，综合实力稳居鹤壁市国资平台首位。因此，鹤壁投资为大型企业。

鹤壁投资以“打造新经济核引擎”为目标，重点布局商业航天、镁基新材料等未来产业。在商业航天领域，通过国有控股河南航宇火箭有限公司（持股68%），投资15亿元推进“后羿一号”商业运载火箭制造项目，联合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构建“星箭网数用”全产业链，完成测运控大厅、卫星接收基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航天枢纽港项目落地，目前已锁定航天宏图“一箭四星”发射订单，形成卫星制造、火箭发射、数据处理的闭环生态；在镁基新材料领域，联合中铝集团推进镁基新材料综合利用试验项目，谋划镁基新材料产业园，助力鹤壁打造“中国镁谷”。鹤壁市作为河南省重要的电子信息产业基地，近年来着力打造汽车电子、智能终端等产业集群，鹤壁投资依托自身国资平台优势，可为天海相关企业提供多项支持。

根据发行人与鹤壁投资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 “（一）战略信用与资源赋能

鹤壁投资作为鹤壁市国有资本的核心平台。在产业资源对接方面，鹤壁投资将依托其政府背景与综合平台优势，积极为天海电子赋能。重点助力天海电子对接河南省内及周边的国有大型汽车制造厂商、重大装备制造企业及相关政府项目，有效降低合作门槛与沟通成本，为企业开拓中原市场、提升市场份额提供有力支撑。

#### （二）产业生态协同与创新孵化

鹤壁投资作为科创板上市公司仕佳光子的重要股东，将积极发挥产业“连接器”作用，推动天海电子与仕佳光子在车载光通信领域开展深度战略协同。双方将聚焦汽车“光进铜退”技术趋势，结合天海电子在车载连接系统的深厚积累与仕佳光子在光芯片、器件及MPO/MTP连接器技术的优势，共同开发面向下一代域集中式电子电气架构的光-电混合传输系统与车规级高速光纤连接器，并联合开展行业标准制定，抢占产业技术制高点。

同时，鹤壁投资在商业航天领域已完成了从卫星应用（航天宏图）到火箭制造（航宇火箭）的产业链布局。乙方将推动其航天板块与天海电子开展前沿技术共研，共同探索将高精度北斗定位、低轨卫星通信等航天技术融入车载网络，为天海电子布局“星-车-路-云”一体化的智能网联解决方案提供技术支撑，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

### （三）综合要素保障支持

根据天海电子上市前后业务扩张与产能升级的实际需求，鹤壁投资将调动旗下多元资源，提供覆盖企业发展全周期的综合要素保障。

在人才支持方面，鹤壁投资下属的鹤壁市人才发展集团将为其搭建定制化的人才服务体系。凭借国有平台的公信力与全国性人才网络，精准引进汽车电子、智能网联等领域的研发与技术管理人才；联合本地高校及职业院校建立“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开展订单式培养，稳定输送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并提供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优化咨询，全面提升组织效能。”

鹤壁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鹤壁投资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鹤壁投资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鹤壁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经开”）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比例为0.3424%。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鹤壁经开70%的股权，鹤壁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鹤壁经开30%的股权。鹤壁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鹤壁投资90%的股权。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鹤壁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鹤壁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亦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6）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鹤壁投资已承诺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三）项除外），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亦不存在以该参与主体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的情况。

经核查鹤壁投资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鹤壁投资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认购金额。

### (7)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鹤壁投资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②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文件规定的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备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③本公司属于如下类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④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损失由本公司终享有或承担，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亦不存在以该参与主体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的情况。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三）项除外），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⑤本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情形。⑥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⑦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⑧本公司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选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满足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⑨本公司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⑩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⑪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五）项，除《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可以实施战略配售。发行证券数量不足一亿股（份）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十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20%。发行证券数量一亿股（份）以上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三十五名，其中发行证券数量一亿股（份）以上，不足四亿股（份）的，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30%；四亿股（份）以上的，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50%。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发行人应当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事先签署配售协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择标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证券数量、占本次发行证券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共有10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战略配售对象为：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900.00万股，发行证券数量不足一亿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8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20.00%；上述安排符合《实施细则》中“发行证券数量不足一亿股（份）的，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十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20%”的要求。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分别签署《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证券，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付认购资金。全体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上述主体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实施战略配售的，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果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与10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配售协议，以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10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证券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参与本次战配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配售股票情况、资金来源、股份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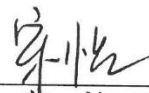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杨继伟

经办律师:

  
宋怡

2026年4月21日